

上虞史志文化丛书

上虞区史志办公室

# 光绪《上虞县志校续》点校本

(清) 储家藻 修

(清) 徐致靖 纂

李能成 点校

上册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上虞区史志办公室

# 光绪《上虞县志校续》点校本

(清) 储家藻修

(清) 徐致靖纂

李能成点校

王志胜主编

上册

中国文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光绪《上虞县志校续》点校本:全2册 / (清) 储家藻修; (清) 徐致靖纂; 李能成点校; 王志胜主编. —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034-7846-8

I. ①光… II. ①储… ②徐… ③李… ④王… III.  
①区 (城市) — 绍兴市 — 地方志 — 清代 IV. ①K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45436号

责任编辑: 张蕊燕

---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wenshipress.com](http://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98268 66192584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印 装: 宁波三和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印 张: 70.75 字数: 1270千字

版 次: 2016年06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6年06月第1次印刷

总 定 价: 800元 (上下册)

---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货。

# 前 言

由储家藻续修，徐致靖纂的《上虞县志校续》（下简称《校续》）是上虞这些历代志书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志书。此志正文共50卷，卷首卷末各1卷，共90余万字，分方輿、沿革、职官、选举、列传、輿地、食货、建置、学校、武备、经籍、金石、杂志及文征14类，其体例多仿正史或前志。志书中选用10余幅图，虽无今日测绘之精准，但亦与旧志多有超越，志书还制作了大量的职官与选举表。此外，此志凡例颇详，共列18条，概说各门类编纂之方法。我们在阅读此志的过程中，颇觉其编纂方法、编纂特色及志书本身对于当今修志仍具借鉴意义。

## 一、关于《校续》的编纂过程

上虞修志始于元代，历明、清及民国，官私修撰的县志不下15种，其中官修元代2次，明代3次，清代4次，民国2次；私修明代1次，清代则有邑人王振刚、沈奎仙对上虞志有过增补和刊误，分别有沈奎仙辑，王振纲续辑的《上虞志增补》24卷、王振纲纂《上虞志备稿》（不分卷）和沈奎仙辑、王振纲续辑的《上虞县志刊误》5卷存世。这些地方志书都记载了上虞的自然、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历史，包括人口顷田、赋贡物产、农田水利、自然灾害、人文盛衰等，是极为珍贵的历史文献。

然而自元代至清嘉庆以前的上虞诸志，卷数多在20卷及以下，文字多在20余万字，且万历《新修上虞县志》之前的5部县志均已不存，其志书的篇目无法了解，仅在后代的志书中看到一些旧序以及引用和参订，从而使后人了解，在徐待聘纂修万历上虞县志之前，尚有多部志书存在过。现存最早的万历《新修上虞县志》藏本也较为稀见，原刊本在全国仅天津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图书馆收藏，浙江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的为残本。而上虞图书馆所藏即为明万历三十四年刻本影印本和仿古本，是以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所藏本为蓝本，以浙江图书馆藏本为参校本，

基本保持志书的真实原样，从而也比较真实地了解此志的全貌。万历《新修上虞县志》至光绪《上虞县志校续》间，上虞先后在康熙十年（1671）、嘉庆十四年（1809）、光绪十六年（1890）三次官修志书，但各志亦多“疏漏不文”，其间上虞士人如沈奎的《虞乘刊误补遗》，王振纲的《虞志备稿》等则对嘉庆《上虞县志》等之前的历代志书多对其刊误、补漏和增益。

光绪十六年（1890）由唐煦春修，朱士黻等纂的《上虞县志》（下简称唐志），共48卷及首1卷末1卷，此志“搜采浩博，体例精严，视嘉庆以前诸志，疏陋不文，举莫与比。”然此志由于唐煦春的调任，“阅数月即戛然而成帙，盖未暇博考详订有必然者。”“自始事迄成书，未及一年，克期告蒧，舛误遗漏，在所难免。”因此，“都人士以为未昭信实也，于是以通详立案，设局重修，请于今令储公。”“储公”即储家藻，号仲璋，宜兴人，于光绪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任上虞县令，在虞期间，多有政声，颇关注水利，其修志之功也不可灭。最初觉得“兹事体大，盖姑待。”但都人士一再要求重修，于是储家藻同意开局重修，并邀同乡徐致靖主其事。徐致靖（1844～1917），字子静，江苏宜兴人。光绪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累迁侍读学士，至内阁学士、署理礼部侍郎。他碍于储家藻的多次邀请，于光绪二十二年夏至上虞，或实地采访，或与士人相商，之后又“取新纂各稿，与原书互相校勘，参之旧志，证之史籍，误者正之，阙者补之，率者详之，赘者省之，去取未审论断未允者斟酌而慎订之；又据近五六年中采访各条之可信者，赅续而增入之。”历时一年左右，总成《校续》，颇受县令储家藻及都人士的认同。原本共二十册，天津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南京图书馆、浙江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台北有《中国主志丛书》影印本。

## 二、《校续》的编纂特色

（一）《校续》为纂辑体志书。纂辑体志书最大的特点“信载籍而不信传闻，不考旁稽。”纂辑体志书是乾嘉时期的一个重要流派，其代表人物为钱大昕、戴震、洪亮吉，这一流派亦称考据学派，由于尤地理与资料，故又称地理学派、纂辑学派。同时《校续》的编纂者还以为：“前人著作不得掠美，凡有援引，概注书名；其有采掇成篇者，则逐段注明所据何书；如文有剪裁，事本群籍，则每条下总注某书某书。”正因为此志逐段注明出处，导致志书文字规模的庞大。

（二）提出“实事求是”的编纂思想。《校续》是在唐志的基础上进行的一次修纂，是唐志的校续，即大多内容承袭唐志，对唐志作了大量的刊误补遗，且根据采访增加了唐志以后的内容。正因为唐志有诸多的遗漏和舛误，也有不少“未审论断未允者斟酌”的内容，因此，储家藻在《校续·序》提出：

“志者，所以志其事之实，而必求其是也。”而此志的《凡例》中也写道：“兹编义取正伪补阙，凡原书舛误遗漏，及空言论断未见确当之处，或更正，或删除，惟期实事求是，并非故与为难。”志书中对一些历史，在列举诸多资料出处的同时，对前人无确切证据的，或臆断的尚难定论的，多存以备考，《校续》有多处附考，如上虞诸多舜迹的附考，职官表、选举表后的附考。再如不少正文有诸多的“案”，多与正文相左或存疑，亦为考证之类的内容。

（三）章学诚方志学“方志立三书”说在此志中有所体现。在《校续·凡例》的第一条就说：“志书即古国史之遗，春秋之义，首书春王，所以大一统也。会稽章实斋先生《永清志》首列《皇言》，即宗斯例。仿而行之，首卷恭纪《天章》。”其内容多为与上虞人物和事件有关的“皇言”或奏疏。章学诚的“方志立三书议”学说在《校续》中也有很好的体现，章学诚以为方志宜立三书，即志、掌故和文征。掌故记录典章制度，文征收录文献资料。《校续》在“志”以外，特设“文征”八卷，内编四卷，外编四卷，其中内编收录上虞人和上虞籍人相关文献资料，外编则收录外籍人士叙述上虞人物与事件的文献资料。至于“掌故”即典章制度的记载虽仅在极少数的卷章如《武备》卷中有所体现。章学诚所倡“方志立三书议”，虽然在他所纂的《和州志》《永清县志》及《湖北通志》中各有表述，但由于章氏所编志书由于诸种原因，或不成稿，如《和州志》仅存“序例”，《湖北通志》仅有《检存稿》，而《永清县志》仅有“掌故”，但没有“文征”，故《校续》实为章学诚“立三书”理论有所体现，虽没有完全汲取，然亦为他志所不多见。

（四）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此志一个很大的特色是记载了大量的人物与人名，不仅记载了如度尚、顾雍、龙泽滯、刘书田等名宦，王充、綦毋俊、谢安、倪元璐等名贤，还记载了大量德、业、孝、友之民间人士，如记载了经纬、连仲愚等热心社会公益的立德之人，也记载曹娥、朱娥等孝德之人。值得一提的是，《校续》还刊载了大量在太平天国运动时期被太平军伤亡的众多上虞的官员和平民。此外，还可以从文征中看到不少中国历史上的名人与上虞名士的交往，如朱熹与上虞潘友恭、潘友端的诸多探讨理学的书信来往；如文天祥与上虞刘汉传的书信来往；如全祖望、毛奇龄、章学诚、李慈铭等为上虞名士撰写传记、行状或墓志铭等。从这些名贤、名宦及诸多民间人士的记载，可以看到编纂者的以人为本的思想，也反映上虞自古以来名人荟萃，人文底蕴深厚的地方特色。

《校续》关注民生，凡与民生相关的人和事，都加以浓墨重彩的记载。上虞枕海面江，水利是上虞的命脉，故关乎民生的水利特详，分海、江、河、溪、沟、浦、湖、陂、山塘、堰、坝、闸、堰诸条，志书之所以特详水利，

是因为水利关乎农政，尤其是境内北乡三湖，其迹最古，而其利害为最巨，故其事视他湖陂为特详，如夏盖湖，《校续》在“山川”门下有“夏盖湖”目，在“水利”门下亦有目，且记载尤详，叙述夏盖湖自宋代以来改湖为田和还田为湖的反反复复的过程，而且载录了不少有识之士对“改湖为田和还田为湖”利害得失的奏议，仅“水利”门下夏盖湖条文字规模多达数万字；皂李湖、西溪湖、白马湖以及上妃湖等，也记载着大量的“改湖为田和还田为湖”的内容。再如海塘、江塘的记载也十分详尽，海塘、江塘关系着沿海、沿江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历代上虞官员和民间有识人士对此高度重视，也得到绍兴府的官员的重视，在“水利”门海塘、江塘条下，也大量记载府、县官员和民间人士兴筑水利的事迹，如康熙五十九年，绍兴俞卿、上虞知县王国樑共筑海塘，孟騷专门俞卿筑海塘赋《海塘歌》。再如乡贤连仲愚，善干事，不避劳怨，其尤尽力者在江海塘工。“道光季年，洪流啗堤，连决大口十有七，邑令张致高贷库银三千两，委仲愚筑复，计长万余丈，自此经理三十年，水不为患，亦不请公帑焉。”连仲愚晚年为善益力捐，置敬睦堂、义田、管塘会田及义渡、义冢等田，建捍海楼于孙家渡，并著《塘工纪要》四卷。连仲愚死后，其子连茹、连芳、连衡继父志修复海塘、江塘及其他水利设施，造福桑梓。

除兴修水利外，对于民间办学即义塾、民间施药、施棺、掩埋露骸，《校续》有记载也较详尽，不仅记载了兴办此类慈善事业的人和事件，如连氏家族、经氏家族、罗氏家族等较多人积极参与，而且他们在兴办过程都有较为详细制度和管理方法，可为后人借鉴。

（五）注重消亡事物的记载。志书为什么要重视对消亡事物的记载呢？笔者以为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是向后人作交代。志书的一大作用就是“存史”，存史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使后人了解这段历史，知道历史的原貌，另一方面也为后人提供研究和借鉴。消亡事物或因“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原因，失去了存在的合理性，被历史淘汰了；或因当政者一时的政策失误或其他原因，使事物暂时消亡，事后又得到恢复。这种情况在历史上也是屡见不鲜的。再如绍兴的禹庙，始建于南朝梁代，但在十几个世纪中几经毁坏，面目全非，然也屡废屡建。那么这些事物，如果没有志书记载，或许永远毁圮了。但事实上，如禹庙，20世纪80年代重新修复时，就是按照历代地方志予以修复的。这种情况事实上各地都普遍存在的，可见志书记载消亡事物的重要性。再如严耕望先生在他的《治史问答》中谈及《仙人唐公房碑》，此碑现藏西安碑林第三室，此碑有云：“公房，成固人（今陕西城固县）……王莽居摄二年，君为臣吏（汉中郡），……是时府在西城，去家七百余里。”

然而乾嘉考据学家阎若璩怀疑《汉书·地理志》各郡国第一县就是治所的传统说法，认为“汉中郡治所是南郑不是西城”的例子。《汉书·地理志》中汉中郡第一县列了西城，而阎若璩认为汉中郡实治南郑，不治西城。按《汉书·地理志》所记汉中郡的辖境是汉水流域的上半部，西至汉中（南郑）小盆地及其四周山岳地带，东到武当山及筑水（南河）流域山岳地带。南郑县是汉水上游小盆地的中心，经济物产比较发达，又为西汉京都长安到蜀（今四川）交通的要冲，而西城在今陕西南部的安康县，虽地居中，但已是山区，就作为一个郡府的条件而言，南郑诚然远比西城合适。而且南郑很早已为名城，汉高祖刘邦称汉王时就建都于此。而东汉汉中郡又实治南郑，为此阎若璩断定《汉书·地理志》中郡国第一县不一定是郡国治所的最坚强的例证。《汉书·地理志》是根据西汉末年元始二年的版籍所写的，此碑所记正在西汉末年，是西汉末年汉中郡府在西城的铁证。阎若璩可能没有看到这一碑文，就此否定了前人的结论，结果是纠“错”更错了。志书的另一大作用就是“资治”。志书不仅仅是为存史而修，前文谈到，存史的一个目的就是为后人提供研究和借鉴。无论是研究和借鉴都具有“资治”的内涵。比如，汉代楼兰古国、宋代汴梁城的消亡，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那么在自然灾害的背后有没有其他原因，比如人们的过度砍伐，使森林遭到破坏，导致气候变化，沙化、水灾终使旧日繁荣的城市被沙和水、泥土所覆盖，通过这些记载就是提醒当政者如何处理建设与环境的关系。

《校续》中于《金石》尤为详备，编纂者应出于上述两方面的考虑，在其《金石志》篇末中说：“虞邑金石文字，汉晋以来，散见于他书者不少，求其现存十不获一，其存者又多文字湮泐，难供摹搨。邑钱汉村政有《上虞金石志略》，山阴杜尺、庄煦作《越中金石记》，本之自元以前，采获略备。钱氏之力可谓勤矣。数十年来，风霜兵燹，较汉村时又多磨失。今不治，后来其何考焉？爰就碑碣完善者，详载高广之制及字数款识，其久经剥蚀推拓无从者，亦采群书所记备录撰书姓名，自汉迄明，略可睹矣。清碑记，不胜枚举，择其尤要者录之。”因此，《校续》又云：“吉金乐石以时代为次，其有事关掌故，或涉水利者，别录其文于各篇之内。《金石志》中，第详年月、姓名、款识、字数，此外则尽录全文，兼附考证，一以钱汉村《金石记》为底本，惟钱书以元为断限，今仿汪谢城先生《乌程志》例，自汉迄今，悉著于编。”

### 三、《校续》存在的问题

（一）篇目框架结构。《校续》的篇目结构多仿正史与他志，较之前的上虞历代旧志有较大的改进和增加，然亦存在一定的不足。大凡读者阅读一县志书，首看一县之境域，因而疆域志多为志书正文之首卷。徐渭在编纂万



历《会稽县志》谈到：“余志会稽县，首地书，而地之目六，曰沿革、分野、形胜、山川、物产、风俗是也。”又说：“长是邑者，犹工也，告工以其器，故必先冶，告长以其治，故必先地。或者曰：地先而邑之沿革则后，若夫分野则天也，天又先于地，于志而首沿革何也？曰呼马者，呼驷马则他马不得应，徒曰马，则他马得应之。今志邑者，不首沿革，是呼马而不呼驷马也，他邑者且纷起而应之矣，亦何有于分野？”徐渭也参与了张元忭、孙鑛纂修的万历《绍兴府志》，而万历《绍兴府志》卷一为疆域志，下设沿革、隶州、领县、区界、坊里、市、镇、关、形胜等目；万历《新修上虞县志》卷一至卷四为輿地志，下设沿革、分野、疆域、坊都等目。而《校续》则首卷为方輿图，卷二为沿革表，而輿地志则放在卷二十及之后，不是十分妥当，疆域实为一志之“皮”，而他志则为一志之“毛”，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校续》放在卷二十及之后，实似“皮”之裹在肚内。再如，《校续》将风俗、寺观设为杂志，亦不十分相宜，万历《新修上虞县志》将“风俗”列在輿地志，将寺观庵院专列丛林，较为妥当。所谓“杂志”、“杂记”，一般记一些不能列入正志的内容，显然风俗、寺院等能反映一地的民风习俗的内容，完全可以列入正志。

（二）交叉重复的处理问题。《校续》总体上而言，在大的门类因交叉而重复的问题上处理较好，如前文提到的“夏盖湖”，在“山川”门下叙述湖的地理位置和湖的基本功能，而“水利”门下则叙述湖的兴废及对农田产生的影响。但门类内的交叉重复的处理相对较不妥，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正文中先作叙述，而引文中又有重复，体现在一些水利工程完结后，当事者多勒石以记，而记的内容又往往记述工程兴起缘由、经过等，与正文中所记基本一致，此类情况在“水利”门下常见，如夏盖湖、西溪湖、海塘、江塘条下都有多个碑记，这无疑扩大了文字规模，也使读者感到厌烦。二是在文征中收录多个名人对某一人的记载，诸如传、行状和墓志铭，其所记述的内容也大体一致，文字略有不同而已，如倪元璐，文征中有蒋士铨的《倪文贞公传》、黄道周的《倪文正公墓志铭》、全祖望的《明太保倪文正公祠堂碑铭》。固然，倪元璐是值得大书特书，然如此重复记载似乎不必，若其文中内容多有不同，则可在人物志概而述之。抑或《校续》的编纂者借以收录名人作品，保存资料，似觉无可厚非，然此实为资料长编之责，非志书之所需。

（三）关于人物志的问题。《校续》在对历代前志收录的人物中有他籍之人多有见地，或删除，或存而俟考，如选举志附考中“洪澄”目下案：“洪氏自有恒移籍钱塘，至襄、惠、钟凡三世，澄已四世，故删。”再如“谢泰”目下案：“进士题名碑录：谢元顺注会稽籍；《康熙志·进士表》：谢泰注

元顺曾孙。出籍已久，从删。”然而，《校续》将一名出籍更久他籍之人“清昼”列入人物传中，其资料引自《万历志》，而《万历志》则引自《浙江通志》。其内容为“清昼，字皎然，宋谢灵运十世孙。居吴兴兴国寺，与刺史颜真卿诸名士酬唱，与撰《韵海镜源》，著《儒释文非传》及《经典类聚》四十卷。”之所以将“清昼”列入上虞县志中，是因为其为谢灵运十世孙，而皎然实为吴兴人，且长居吴兴兴国寺。

（四）《校续》作为纂辑体志书，引录大量的前人著作，但在引录的著作名称中颇有凌乱，一书多名，如嘉泰《会稽志》一书三名，有称嘉泰《会稽志》，有称会稽《嘉泰志》，有称《嘉泰志》；再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有时全称，有时称《四库书目》。引用旧志不用年号，甚至杜撰书名，如《浙江通志》，自明以来共编过嘉靖《浙江通志》、康熙《浙江通志》、雍正《浙江通志》以及民国《浙江通志》，且从未称过《浙江省志》，但在《校续》的《经籍志》中《浙江通志》均没有朝代的年号，使读者无法知道是那一部《浙江通志》，至于《浙江省志》这个被杜撰的书名竟出现十一次之多。

总之，《校续》是一部资料十分翔实的志书，其志书中也多有创新和特色，尤其是以人为本，重视民生的思想以及志书中存在的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虽只是瑕疵而已，皆值得当今修志者借鉴。而对于重修《上虞市志》而言，《校续》应是必读之书。

点校光绪《上虞县志校续》，历时一年有余，由于点校编辑时间仓促，因此在点校过程中，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问题。在此书即将问世之时，心尤戚戚焉，祈方家教正。

上虞区史志办公室

2016年6月

# 例 言

一、光绪《上虞县志校续》自光绪二十五年刊行以来，尚无标点本。虽然志书的字义大多不甚奥衍，但对于现代人而言，无点校的古籍，阅读颇感困难。点校光绪《上虞县志校续》的宗旨，即帮助一般读者在读志用志时较为正确地读懂理解其内容，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二、本书采用上虞区图书馆藏本，系光绪二十五年刊本。此藏本基本无缺页，仅插图不甚清晰。故以此为底本。

三、本书点校，尽量吸收前人及现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尤其是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和注释的各种正史以及本书中提及的各类地方古籍点校本。

四、对于点校中有异议之处或因版本文字模糊而导致的漏字、错字现象的，在页脚中予以说明；其所涉及的历史、地理、人物等，与正史有较大出入的，则尽量按照正史加以考释，在页脚作注予以说明，正其本末。《金石志》个别内容所阙内容过多，无法点校，则录原文，不作点校。

五、因本书纂修为清光绪年间人，故称“清”多称“国朝”，点校本均改将“国朝”改作“清”。但属引文的，不作改动。

六、全志用简化汉字排印，但人名或少量没有合适简化字对应者除外。

七、排版格式由竖排改为横排，原书的双排小学转为单排小字。

八、本书底本为竖排本，故文中多有“左××”、“右××”，点校本横排，均将“左××”改作“下××”，“右××”改作“上××”。

九、全志的表按现代格式编排，若《职官表》首表为正表，转页后为续表，若续表有多张，则分别以续表一、续表二予以表示。

## 上虞县志校续

昔太史公《史记》书成，后班氏因之以作《汉书》，其体例悉仍乎旧，而篇目或溢之，以补迁史所未备，迄今两家书并行于世。书固有不妨两存者，独史也乎哉！邑志盖亦有然矣。

上虞旧志，咸、同间毁于兵。前县令德化唐公任而搜辑之，始仍为旧观。凡舆地、水利，与夫忠孝廉义以及一节可名之士，复照耀于耳目，不至湮灭而不传者，实唐公之力也。顾其书成于光绪辛卯，时唐公适调任山阴，遂促乎民克期竣事，阅数月即哀然成帙，盖未暇博考详订有必然者。此书出，都人士取而读之，谓有未尽证实也。爰以重辑之议来请，予从而应之，曰：志者，所以志其事之实，而必求其是也。唐序云：搜罗散失，刊正谬误，欲使一邑文献有以信于今而传于后，今诸君子之请，正亦唐公考镜得失之资也。予虽不敏，曷敢不从？特校讎当悉心以力矣，由是正错，简搜遗佚，慎益以密，毋少或辍。聘宛平徐先生任总纂之职，先生博览群书，卓然为当世望，犹且穷日夜，力周寒暑，而后葺修订，询非易事哉，今釐然各当矣。总纂之力，亦诸君分纂之功，予何幸而得乐观厥成也。虽然古虞佳山水，钟毓之秀，代出伟人，后必有瑰环奇特之节，复为邑垂光者，则此志之继往开来，并存考续，是所望于后之君子已。

光绪二十有四年岁次戊戌秋七月上浣，知上虞县事宜兴储家藻撰并书。

---

## ■ 上虞县志校续序

---

自秦置郡县，上虞以舜封旧墟得名，至今不易。盖文德渐被，遗泽长矣。

邑志始于元时，历前明，入国朝，代有述作。光绪十七年，邑令唐君创议修辑，综群籍之大成，为书四十八卷，搜采浩博，体例精严，视嘉庆以前诸志，疏陋不文，举莫与比，诚盛事也。顾自始事迄成书，未及一年，克期告成，舛误遗漏，在所不免。都人士以为未昭信实也，于是以通详立案，设局重修，请于今令储公。公谓兹事体大，盖姑待。既而请益坚，遂开局重纂，而礼聘不佞主其事。自维学殖鄙陋，惧弗克胜，而公手书敦促，辞不获已。于丙申夏五应召来虞，日与都人士相款接，且导游始宁山水，揽百楼、五癸之雄，眺凤鸣、兰芎之胜。访舜、禹之遗迹，緬王、谢之流风。美哉名区，秀灵孕育。达人杰士，史不绝书。固其宜已，维时分纂诸稿，适已汇齐，值不佞卒卒眇暇。秋八月，抵京寓，尘劳甫息，即取新纂各稿，与原书互相校勘，参之旧志，证之史籍，误者正之，阙者补之，率者详之，赘者省之，去取未审论断未允者斟酌而慎订之。又据近五六年中采访各条之可信者，赅续而增入之。若夫发凡之例，纪叙之体，属词剪藻之义，一仍旧贯，无取更新，盖分纂诸君之扩除意见，实事求是，信乎可以，嘉惠桑梓，取信后贤，而不佞乃只乐观厥成也。爰驰书储公，而贡其愚曰：“此次重修之举，虽与沈氏之《虞乘刊补》、

王氏之《虞志备稿》大旨略同，而新旧相仍，规随无间，唯其信而可证，非曰故从其异。书成，盖名曰《上虞县志校续》。刊行之后，与原书并行不悖。夫而后创辑之苦心，重订之要旨，都人士之敬恭弗懈，贤令君之善体輿情，展卷了然，举可共谅，岂与夫矜情立异好翻成案者同日而语也哉？”储公以为可，都人士亦曰可用，综颠末而为之序。

光绪二十三年岁次丁酉仲春下浣，赐进士出身、诰受资政大夫、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读学士宛平徐致靖子静甫撰。

---

## ▪ 上虞县志校续凡例

---

一 志书即古国史之遗，春秋之义，首书春王，所以大一统也。会稽章实斋先生《永清志》首列《皇言》，即宗斯例。仿而行之，首卷恭纪《天章》。

一 旧志人物分德、业、孝、友诸目，以后学品鹭，前贤既嫌僭越，亦多未确，且不利于检阅，今仿孙渊如《松江府志》例，以时代为次，不分门类，参用史记合传、附传及南北史王谢一家传例。列女传同，其有事迹无多，文不成传者，则仿《华阳国志》士女名目录之例，而以列氏姓氏附焉。

一 嘉庆志舆地、水利分立两门，以《汉书》地理志、沟洫志方之，未为大谬。然水系于地，水利实关地方要害，今从万历志并入舆地。

一 嘉庆志有食货门，又有田赋门，考食货之目，创于孟坚。所言掌故，田赋居其大半，今合为一。

一 学校为人材盛衰所系，旧志入建置门，殊非崇尚之义，今立专门。

一 旧志不载兵事，虞邑地非冲要，兵事盖寡，其颠末可考者晋孙恩至国朝咸同间粤寇凡若干事，附载武备门，以表安不忘危之旨。

一 经籍志用万历志例，以人为次，不分四部。又每书标举大旨，参用《郡斋读书志》及《四库提要》例，亦间仿《经义考》节录序文。

一 吉金乐石以时代为次，其有事关掌故，或涉水利者，别录其文于各篇之内。金石志中，第详年月、姓名、款识、字数，此外

则尽录全文，兼附考证，一以钱汉村《金石记》为底本，惟钱书以元为断限，今仿汪谢城先生《乌程志》例，自汉迄今，悉著于编。

一 旧志有艺文门，以载诗文。案《汉书》《新唐书》《明史》各艺文志，皆志书目，非志诗文，今既立经籍志，而录诗文之。有关典要者，别名文征其编次，惟以作者时代为先后，亦不分门类。

一 诸史目次向有同异，《史记》《汉书》之属，先志后传。魏收《魏书》，先传后志，今用《魏书》之例。又章实斋先生曰：史之有表，乃列传之叙目，名列于表而传无其人者，乃无德可称，而书事从略者也。其有立传而不出于表者，事有可纪，而用特书之例也，今表后即继列传，于章先生之旨亦合。

一 前人著作不得掠美，凡有援引，概注书名。其有采掇成篇者，则逐段注明所据何书。如文由剪裁，事本群籍，则每条下总注某书某书。采访所得，则注采访，或新纂新增。

一 承用旧志，从最初之本，如万历志所有，而正统志已有者，则注正统志。嘉庆志所有，而康熙志已有者，则注康熙志。王氏《虞志备考》所有，而沈奎《虞乘刊误补遗》已有者，则注刊补。

一 每门义例无关全书大旨者，则与每篇之首，或每条之末，间标作意。以上例言仍原书。

一 旧志县境图摹画山水，徒工绘事，原书以开方计里法行之。自胜旧图第方里过狭，蝇书难辨，分图尤苦模糊，且分帙装订亦不便于检阅，今并作总图一帙，每方五里，分图六帙，每方二里，系于山川、村落、桥梁、寺观，摺叠成帙。城图则每六方合为一里，字迹放大，务使远近不爽，一览而知，庶合古人图经之义。

一 表中诸人，间有附注，其入列传者，则但注有传，或附某某传，以归简省。

一 兹编义取正伪补阙，凡原书舛误遗漏，及空言论断未见确当之处，或更正，或删除，惟期实事求是，并非故与为难。至事实无甚异同者，悉用原文，孟坚《汉书》多仍《史记》，比物此志也。

一 旧志卷帙，递有增加，时为之也。原书四十八卷，兹编又多二卷，踵事增华，理有固然，盖志书义取翔实，务使开卷了然，足补征考，若必有意就简，强为节缩，以致文艰义晦，转乖征实之义矣，阅者谅之。

一 原书各条与旧志有异，附有按语者，兹编或不备载，以省篇幅。盖两书既并行，自可参考而知也。



# ■ 目录

上虞县志校续 .....	1
天章(1) 上虞县城图(3) 县境图(4)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一 .....	11
附道里纪(11) 陆路(11) 水路(15)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二 .....	21
沿革表(21) 附考(23)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三 .....	30
职官表(26) 附考(45)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四 .....	54
选举表(54) 附考(99) 封赠(108) 仕籍(110)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五·列传一 .....	112
名宦(112) 后附事略(123)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六·列传二 .....	126
人物(126)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七·列传三 .....	141
人物(141)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八·列传四 .....	157
人物(157)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九·列传五 .....	171
人物(171)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十·列传六 .....	190
人物(190)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十一·列传七 .....	215
人物(215)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十二·列传八 .....	230